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8年2月21日，公司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东方日升光伏新能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方日升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为推进项目进行，公司拟设立全资项目实施公司东方日升（义乌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2亿元，总投资25亿元。项目实施公司设立完成后，将在甲方开发区域范围内的核心区块建设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，生产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《义乌年产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